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最少25%。

謹此提述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上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69%，已恢復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最少25%。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東身份報告，該股東身份報告查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的股權實益擁有人，假設股權實益擁有人自此並無變動，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下：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b>核心關連人士</b>			
<u>主要股東</u>			
Quinta Asia Limited	1	743,769,967	58.64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	176,713,879	13.93
<u>董事</u>			
黎清平先生		4,186,000	0.33
周志偉博士		17,908,000	1.41
小計		942,577,846	74.31
公眾人士	3	325,822,154	25.69
總計		1,268,400,0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李國棟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黎清平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分別持有Quinta Asia Limited（「**Quinta**」）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由於李國棟先生擁有Quinta的控股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Quinta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擁有有關股份的權益。
- 於上一份公佈日期，TSG (BVI) Limited、陳錦昌先生、吳少騰先生及王文富先生（各自及統稱為「**小股東**」）為本公司兩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小股東，持有合共44,019,1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47%。各小股東持有相關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而彼等各自的相關股份權益被視為並非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各小股東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持股權益減少至10%以下。此外，其中一名小股東原先為相關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彼已辭任其董事職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小股東不再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而彼等各自的相關股份權益現時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參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東身份報告，該股東身份報告查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的股權實益擁有人，假設股權實益擁有人自此並無變動，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小股東持有合共45,632,9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59%。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周志偉、陳光輝<sup>#</sup>、馬家駿<sup>#</sup>及關啟昌<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